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091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王花蘭

送達代收人李智銘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
路○段000號

被告 陳朝祥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觀
察勒戒中)

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(114年度易字第1258號)，經原告提起
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
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
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陵萍
法官 林慧欣
法官 熊霈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楊蕎甄